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95號

原告 元太和石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朝煌

被告 萬里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秋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7月14日以110年度補字第1284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,73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0年7月19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楊珮瑛

法官 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謝其任